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(CFIUS)通知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北京时间 2016 年 9 月 20 日(美国时间 2016 年 9 月 19 日)收到公司聘请的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的通知: 根据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(CFIUS)于美国时间2016年9月19日签发的通知函, 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(CFIUS)已经正式审阅公司本次收购美国 TestAmerica Environmental Service, LLC. 100%股权的交易材料,并已确定上述交易不存在未解 决的国家安全考虑因素。

公司将尽快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,完成交割事项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